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81號

原告 陳惟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育沅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8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盈呈